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尝试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认缴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安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6号2号楼21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根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尝试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业务涉及相关行业许可尚需进一步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最终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新设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新设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2023年末,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59名,截至2023年12月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7)2023年中兴财光华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

(8)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5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 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2002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紫玮,注册会计师,2024年3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工作,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因战略部署及公司治理相关安排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黄国铭先生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调整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将黄国铭先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调整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战略部署及公司治理相关安排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董事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邹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姜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业务开展需要(向一汽大众金融等平台融资拷车),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为子公司南通耀众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该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为确保南通耀众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再次将《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姜辉:男,汉族,197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西安玖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担任浙江上能锅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浙江汇贤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姜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6.21%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8.39%
3	黄敦鹏	34,560,000	5.93%
4	曾昕	28,752,400	4.93%
5	陈旗	13,977,607	2.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8,434	0.91%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28,302	0.79%
8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6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20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5,131	0.5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39.04%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9.05%
3	黄敦鹏	34,560,000	6.39%
4	曾昕	7,188,100	1.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8,434	0.98%
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28,302	0.86%
7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74%
8	陈旗	3,494,402	0.6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20	0.6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5,131	0.60%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存在公司未来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有息负债率26.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比95.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5,005	7.24%		42,235,005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5	5.87%		34,215,005	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0,000	1.38%		8,020,000	1.3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11,111,111	529,899,730	90.85%
3.库存股	-	-	11,111,111	11,111,111	1.91%
4.总股本	583,245,846	100.00%	0	583,245,846	100.00%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5,005	7.24%		42,235,005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5	5.87%		34,215,005	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0,000	1.38%		8,020,000	1.3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22,222,222	518,788,619	88.95%
3.库存股	-	-	22,222,222	22,222,222	3.81%
4.总股本	583,245,846	100.00%	0	583,245,846	100.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3,165.80万元,货币资金103,428.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8,602.55万元。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有息负债率26.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比95.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有利于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0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0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00
李军	副总经理	75,000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00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00
刁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
合计		58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存在公司未来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已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已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9,0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授信品种: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5.9%/年),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比例为30%,费率按照天府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宗地面积33582.17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房地产价值咨询估价报告【中兴智业(2024)成房评第F097号】和土地估价报告【中兴智业(2024)成土评第038号】,截至2024年7月9日,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共计9,060.24万元。公司已与天府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约定为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

(五)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信主体: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7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0月2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公司向万宝租赁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4751(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公司与万宝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公司	万宝租赁
租赁标的物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物价值	账面原值12,530.77万元
权属	公司

四、拟签订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承租人	公司
出租人	万宝租赁
融资金额	10,000.00万元
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融资期限	3年
融资成本(IRR)	不超过5.39%
回购价	1元
租金支付方式	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12期
所有权	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